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路政署諮詢文件：工務計劃項目第 6832TH 號 - 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 委員非常支持有關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但認為 2020 年才動工並預計於 2024 年完工的時間表太長，要求加快動工的時間及將工程的整體時間表縮短。另外，委員建議將隔音屏障的高度由現時建議的約 7 米增加至約 10 米，並將隔音屏障的懸臂伸展，及隔音屏障向柏麗豪園及御豪山莊兩個方向延長約 30 至 40 米。委員亦表示現時的方案可行，並認為如果委員會不斷討論及修改隔音屏障的設計有機會令工程延遲，故認為應盡快接受方案，令工程可以按時落實。

3.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解釋現時所訂的工程時間表是一個穩妥的時間表，預計會在本年年中刊憲以收集公眾的意見，並開始進行政府內部「基本工程資源分配」的程序，以及準備申請立法會撥款；亦表示如果公眾沒有反對工程，工程很大機會會提早在 2020 年之前進行。現時有約 550 戶受噪音滋擾，而在隔音屏障落成後預計可以有約七成（約 390 戶）可以受惠，而個別單位住戶的噪音可以減至 12 分貝。此外，未有延長隔音屏障是，因為於南行線一段往柏麗豪園方向的擬建隔音屏障將會與現有的隔音屏障接合，而因為橋身結構上未能承受隔音屏障的荷重，在現時技術可行的情況之下，北行線一段的擬建隔音屏障已伸展至接近高架橋邊的橋墩。而署方亦會就工程進行時在朗天路的交通安排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行諮詢。

提出有關店舖傳出臭味或濃烈的食物味，對民居構成滋擾

4. 委員認為部分食肆未有嚴格遵守政府有關控制食肆及飲食業的油煙及煮食氣味的要求，引致附近居民受濃烈氣味滋擾。而且，委員指出有一個被附近居民嚴重投訴的食肆直接將污水倒進附近的雨水渠，渠內食物的殘渣積聚，引致臭味。

5. 環保署代表解釋，署方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要求酒樓食肆在處所內安裝或改裝耗用燃料的設備或煙囪而其燃料耗量超過規定上限時，必須事先獲得署方批准。而對其他食肆，署方會與食環署合作，在食肆向食環署申請食物牌照時，透過食環署要求食肆安裝除臭設施。另外，若發現有關食肆因防污設施不足或運作不善，導致油煙或食物氣味造成滋擾，署方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通知，要求該食肆東主採取適當措施；如有關食肆東主沒有遵照通知的要求，署方會作出檢控。

6.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向食肆發出牌照前，會要求食肆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臭味及污水排放，並只會在食肆達到有關的要求後才發牌。如果發現食肆

傳出臭味及非法排放污水等不當的情況，署方除了會按照相關的法例作出檢控外，亦會發出警告信，並會按情況考慮吊銷食肆牌照。

有關要求放置流動廁所事宜

7. 委員指出在南生圍對面的壘圍南路至攸學路一帶的單車徑附近的廁所設施不足，未能方便遊人，故建議食環署在上述的單車路，加設兩個流動廁所。

8. 食環署代表指出，將會以三個月為試驗期，在壘圍南路至攸學路的中段放置兩個流動廁所，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南生圍興建一個公共廁所。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10. 委員擔心木棉樹開花會影響空氣質素，影響呼吸系統，故要求有關部門採取預防措施。但有委員質疑木棉花會影響呼吸系統並沒有科學根據。

11. 環保署代表解釋，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是根據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及懸浮粒子等的濃度而轉化得出，但至於改善木棉絮飛揚的問題，有關部門可作出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

12. 委員向部門查詢有關在農場附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阻止農場非法排放污水的進度，並希望有關部門在委員會上交代進度。

13. 環保署代表表示，在偵測不同個案時，署方會考慮各種的方法收集資訊，例如在不妨礙私隱的情況下，於排放口安裝網絡攝錄機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

14. 委員建議加密鳳群街、鳳攸南街和鳳攸北街一帶滅鼠運動工作的巡視次數。另外，委員表示在馬田路附近明渠、富達廣場旁的油站、鳳香街公園、元朗東明渠近昌威大廈等一帶有大量白鴿聚集，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已掌握區內餵飼白鴿的黑點，亦在近期的行動中成功檢控違法餵飼白鴿的人士，並會在深夜、清晨及黃昏時分派便裝的人員執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4月